

## 信用卡被盗刷 商家未核对身份被判赔偿

2011年12月3日，宿迁市民张健民和姐姐一起上街并将信用卡放在姐姐钱包内。

到家后，张健民姐姐发现钱包及弟弟的信用卡被盗，随即拨打银行电话挂失并报警，却被告之该信用卡已在宿迁市一商场的POS机上被盗刷11490元。随后张健民向银行调取签购单，却发现签购单上面的签名是“张兵”，而非自己的姓名，在与商家交涉无果的情况下，张健民于今年4月26日向宿迁市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商场收银员没有根据规定核对签名，造成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，要求商店赔偿11490元及利息8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由于商场在签购单签名与持卡人姓名明显不符的情况下，允许持卡人消费，商场存在一定责任。张健民对自己的信用卡以及密码未妥善保管，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最后，在法院主持调解下，商场自愿赔偿原告张健民5500元。

按银行和银联公司的规定，特约商户在接受持卡人刷卡时，必须仔细核对信用卡背后签名与持卡人现场签名笔迹是否一致，如发现笔迹相差太大，商家有权拒绝结算。如果由于特约商户未按操作规程尽到注意义务，致使持卡人的信用卡被他人冒用，是造成持卡人经济损失的主要原因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